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3年3月31日至4月4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a) 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4. 关于人口事项：人口、教育与发展的国家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5.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6.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其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委员会以往的会议均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a) 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于主席团成员选出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建议，在 2002 年 7 月 26 日其第 2002/299 号决定中核可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授权其主席团每年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筹备其各届会议。委员会收到主席团 2002 年 10 月 21 和 22 日在罗马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E/CN.9/2003/1)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E/CN.9/2003/L.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E/CN.9/2003/8)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决议中核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建议，决定委员会作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价该会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5 号决议所核可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¹中，请委员会采用围绕主题和突出优先项目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包括《行动纲领》的五年期审查和评价。这个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将提供评估《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框架。1995 年 7 月 17 日理事会第 1995/236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在报告中要求按照《行动纲领》中特定议题编写年度报告，并每五年编写《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估报告。²委员会在第 2000/1 号决定中决定，2003 年的议题是“人口、教育与发展”。委员会第 2001/1 号和第 2002/1 号决定重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下次审查和评估定于 2004 年举行。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7 号》(E/1995/27)，附件一，第一节 A 分节。

² 同上，第三节。

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在其 1999 年 7 月 2 日第 S-21/2 号决议中核可了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实体都应在现有机制内继续阐明其具体领导作用和责任，继续加强努力，以促进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全系统协调和协作。大会也指出应加强委员会的政府间工作。

2000 年 9 月，大会在其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之后召开了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联合国千年宣言》³ 载有各项发展目标和承诺，其中许多都源自 1990 年代的各次全球性会议，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0 号决议重申，虽然联合国每次会议的主题都具有完整性，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应视为是相互关联的，有助于构成一个统一的框架，以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强调相关的职司委员会必须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履行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所指明的职责，应进一步加强其作为主要专家论坛的作用，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进行审查。大会在同项决议中决定设立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出具体建议，确保就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并就如何最佳审查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包括审查的模式和周期提出建议。大会还决定在大会就工作组的报告作出决定之前，暂时不应就十周年即将到临的各次会议的后续行动作出决定；工作组将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不迟于 2003 年 1 月开始其实质性工作，并将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之前提交其报告，供大会审议并在 2003 年该届会议结束之前采取行动。

文件

秘书长 2003 年关于世界人口监测：人口、教育与发展的简要报告 (E/CN.9/2003/2)

秘书长关于人口方案监测情况的报告 (E/CN.9/2003/3)，重点是人口、教育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情况的报告 (E/CN.9/2003/4)

4. 关于人口事项：人口、教育与发展的国家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委员会断定，在议程上安排与委员会重点主题有关的人口事项的一般性辩论，以便交流意见和国家经验，是有用的。

³ 见 2000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55/2 号决议。

5.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除其他外，继续将监测人口趋势和人口政策摆在高度优先的地位；每两年编写全球、国家、城市、农村和都市人口的估计和预测；研究人口及有关的发展政策；编写关于人口变化相互作用的研究报告；分析死亡率；协助和协调关于生育率和结婚率以及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的深入研究工作；进行研究以便更多地了解国内迁徙和国际迁徙的根源和后果；提高大众对人口与发展问题的认识并加强这方面的信息交流；作出必要的安排以协调《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工作；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作支助；并根据转型期经济国家目前面临的经济及社会问题，向这些国家临时提供技术合作支助。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重申其工作方案内容(委员会第 1996/1 号决议)。

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强调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必须继续进行以下各方面的基本工作：人口估计和预测的重要依据；基本人口趋势和问题、包括出生率、死亡率、迁徙及城乡人口变化的格局；人口政策的演进；以及对人口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委员会第 1997/3 号决议)。

依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⁴ 人口司受权负责(a) 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b) 在以下方面提供援助：不断审查、监测和评价《行动纲领》以完成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主要活动，进行其第二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的行动；(c) 编制联合国对全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正式人口估计与预测，包括死亡率和生育率的年龄和性别形态，以及联合国对都市和农村地区及主要城市的正式估计和预测；以及(d) 通过因特网，包括通过人口信息网和其他手段有效散发全世界的人口资料。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17 日第 1996/2 号决议建议，主要人口趋势，除了在世界人口监测报告中特别阐述外，自 1997 年起，还应在人口司每两年编写的补充简要报告中加以说明。这一问题将在关于人口司工作方案的议程项目下讨论。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 (E/CN.9/2003/5)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报告 (E/CN.9/2003/6)

秘书处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人口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E/CN.9/200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5/6/Rev.1)。

⁵ 同上，第 7.29 段。

6.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连同在各项目下将提出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的说明，以便委员会能根据目前情况，从各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及其紧迫性和适切性的角度审查这些文件。

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41 号和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83 号决议。此外，提醒委员会注意理事会在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50 号决议第 1(j) 段中，促请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在要求秘书处提出新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方面力行克制，并充分执行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定的规定。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其中秘书长建议：(a) 理事会和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文件和工作方案应加以精简，以便它们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交付给它们的任务；(b) 理事会和大会应在充分考虑到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情况下，继续审查其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和所要求文件的清单，以便除其他外，使所要求的文件在总体上更为一致，并使政府间一级的文件审议工作能够有条理地进行；(c) 与此同时，理事会和大会也应考虑到有必要将其附属机构的项目和文件合并。

此外，理事会在第 1981/83 号决议中责成其附属机构采取紧急措施，精简议程和工作方案，以便在考虑到其会期和会议周期的情况下，大量减少对文件的要求；并在严格考虑到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情况下，就所采取的措施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3 年 7 月 22 日第 1983/163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a) 在决定通过之前，将已超出秘书处在其核定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和处理文件能力的各种文件需求提请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注意；(b) 并提请政府间机构注意在哪些领域文件的制作可能发生重复和(或)在哪些领域讨论相关或类似主题的文件可能合并或精简，以期使文件制作合理化。

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9/2003/L.2)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